

顺便可以一提的是,《东窗事犯》故事流传于宋元之间,元人孔文卿有《东窗事犯》杂剧。而较早的文字记载则见于《夷坚续志》,因此《曲海总目提要》引以考证,但未必真见到原书。现在解释“东窗事发”这一典故的往往引到明人田汝成的《西湖游览志馀》卷四《佞倖盘荒》中的记载,殊不知《西湖游览志馀》采用的是元人刘一清《钱塘遗事》的文字,《夷坚续志》所载的故事更早而更详细,而《曲海总目提要》所引的文字则已经删节了很多。《夷坚续志》是根据旧材料编纂而成的,其中有不少故事出自唐宋小说。《东窗事犯》很可能也引自宋人著作。不过宋代人的记载曾说是“西窗事发”而不是“东窗事发”。据《元一统志》引曾搏《信笔录》说:

绍兴二十七八年,广西宪台属官代巡按过此(按:指铁围山),向晚路迷,有人引至深谷,有官府拷讯罪囚一,衣紫金带,窠头而立。旁有语者:“此秦桧也。”属官进揖,则云:“西窗事发,君归为言作大功德。”属官忽得路而回。适满秩过金陵,至桧家言之。桧妻王氏惊曰:“西窗即太师破柑处,议杀岳飞者也。”未几,王氏亦下世(见《永乐大典》卷二三四)。

这大概是现在所见关于秦桧冥报故事最早的出处。后来在流传中“西窗”变为“东窗”,而宪台属官则变为押衙何立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中华书局

记目录学家伦明先生二三事

傅振伦

1927年,奉系军阀张作霖占据北京,合并国立院校为国立京

师大学堂，改北大文科为文学院，新聘教师有名于时者有邵瑞彭、邓之诚、伦明诸先生。

伦明字哲如，广东东莞人，居宣武门外东莞新馆，富藏书，收罗清代文集尤多，为学生讲授目录学，编印《清代史籍书目提要》讲义。当时史学系民十八级友会正编辑《中国史学书目提要》，我朝夕请教，获益实深，曾应招至其寓所，商定体例，原稿犹存，今录之于下：

《拟编辑史籍书目略例》：一、暂依四库史部分类法，从事搜集，俟搜集稍备时，再定之。二、搜集之断限，自有史之日，以至现在。三、搜集之书，分存、佚、阙、未见四种，各注于本书下。四、各书宜详时代、著者、爵里、学行、板刻新旧；不知者暂缺俟补。五、搜集所资：（一）《四库书目提要》、诸史艺文志及官私书目；（二）各省府州县志艺文门；（三）史传、行状、年谱及诗文集之序跋、题咏；（四）访问藏书家（未有书目行世者）、京外大书店。可约分三组：（一）从事明以前者；（二）从事清以下者；（三）从事方志者。每组以数人分任之。还说京师警察厅某退职人员已编有清代书目提要初稿，可去请教，今已忘其姓氏、住址。他还赠给我一份1925年（乙丑岁）七月他所作的《续修四库全书刍议》的自印石印本。我曾根据他的指教，写了一篇《编辑中国史籍书目提要之商榷》，登在中华图书馆协会的《图书馆学季刊》7卷2期，1933年6月。

1928年6月28日国民政府接收清史馆，派易培基接收故宫博物院，行政院设清史稿审查委员会，北大史学系主任兼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专门委员朱希祖先生参加其事，嘱我襄助。审查后我提出十九条主要意见。当时和伦明先生谈及《清史稿》得失，他主张：《明史》应补忠节、遗逸二传。《清史》应以儒林、文苑二传改作《学人传》，其内容应包括经学、史学、文学、诗学、词学、艺学（如印人传、书人传、画家传、竹人传以及畴人传等）。朱

兰坡《史学文抄》、《经学文抄》、《国朝耆献类征初编》、钱仪吉《碑传集》、缪荃孙《续碑传集》等，虽未称完备，但皆可取资。

当时我正在编纂《河北新河县志》，伦明先生很重视方志，建议编辑《古今方志存缺（佚）考》、《方志艺文考》、《方志金石考》、《方志人物考》，启发了我修志侧重艺文著作，金石文物和文献等主张，也为我启示了整理旧方志的重点。

1928年我从朱希祖先生研究《史通》，谈到《史通》板本，北京图书馆收藏未备，伦明先生说黄叔琳《史通训故补》胜于王惟俭的《史通训故》，陆深《史通会要》收于《俨山外集》，约七八十元可以买到。又说迪先（即希祖先生之字）有翻宋本。张之象于万历五年校宋刻本而刻之（解放后，中华书局有影印本），还说北京图书馆藏傅增湘校本，即张本复刻之书。民国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来函谈到借给《史通训故补》及代买《俨山外集》事，今犹珍存其手迹于家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历史博物馆